

食品中螢光增白劑—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螢光增白劑—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英文標題及增列檢驗方法代碼。
- 二、增列「器具及材料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
- 三、「試劑之調製」增列「氨水」。
- 四、修正「試藥」、「檢液之調製」及「鑑別試驗」。
- 五、增列「備註」，說明天然螢光可能會影響結果判斷，故特定檢體尚須併稽查結果綜合研判。
- 六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